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目前，公司未有国内外数据中心液冷板产品销售，无相关营业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 3D 打印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暂未形成收入，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未有国内外数据中心液冷板产品销售，无相关营业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其下游应用面向铝型材制造厂商，不直接用于航空航天领域，2025 年度，公司生产的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铝型材挤压模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0.68%，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4、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 3D 打印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暂未形成收入，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